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集團行政總裁續約事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宣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與陳翊庭女士(「陳女士」)就其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合約年期續約三年，由2027年3月1日起至2030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1)條，陳女士續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已經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作實。

作為集團行政總裁，陳女士亦出任下列職位，以及擔任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

- | | |
|--------------------|---|
| 香港交易所 |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及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商品顧問諮詢會主席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 主板及 GEM 上市委員會當然成員 |
| 上市政策小組 | • 成員 |

陳女士於董事會及旗下委員會的任期將與其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任期相同。

陳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香港交易所，並於2024年3月1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陳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陳翊庭 (56歲)
(前稱陳婉文)

- | | |
|--------------------------------|---|
| 於香港交易所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註) |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主席 |
|--------------------------------|---|

前任職務

- 香港交易所 – 聯席營運總監 (2023年2月 - 2024年2月)、上市主管 (2020年1月 - 2023年1月) 及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管 (2007-2010)
- 達維律師事務所 – 合夥人 (2010-2019)
- 摩根士丹利 (香港) – 法律及合規監察部執行董事 (2003-2007)

資格

- 法學學士 (香港大學)
- 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
- 律師 (香港)
- 律師 (美國紐約州)

註：陳女士亦出任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

根據其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續聘僱傭合約的條款，陳女士的報酬待遇包括基本年薪1,200萬港元，而她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此外，作為全職僱員，陳女士可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及參加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上述報酬待遇乃經考慮集團行政總裁一職的責任輕重及所需經驗才幹，並參照金融業內相若職位所獲酬金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聲明其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 68,479 股，以及根據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合計 164,546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陳女士並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就陳女士的續任有任何其他需要香港交易所股東關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6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錦榮先生、陳健波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丁晨女士、郭珮芳女士、歐高敦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